

证券代码：836073

证券简称：时代正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姜伟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64,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姜伟强、张维宁因个人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陈建阳、马守臣因个人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姜伟斌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6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6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6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6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6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3]第1-0307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与大信专审字[2023]第1-02540号《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6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本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6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3]第1-0307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572,595.68元，公司股本11,224,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1/3。出现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1/3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之前年度亏损累积导致。公司将继续剥离低效、亏损的业务模块，聚焦盈利业务，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组织运行效率，积极拓展销售市场，

加强收入成本管理，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6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毛伟、罗纪钢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